



民事诉讼法律资讯

2023 年 3 月号总第 14 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民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制

目 录

司法动态	3
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年修订）	24-24
2、银保监会部署开展为期六个月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治理活动... ..	24-27
3、让公平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聚焦最高法工作报告中的“公开印记”	27-31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 公厅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办公室 全国工商联办公厅 关于印发《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 劳动保护制度（参考文本）》和《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参考文本）》的通知	31-32
资讯研究：	33
1、前法小剧场 不诚信调解浪费司法资源，承担全部诉讼费	33
2、预付款概不退？无效！	33-35
案例研究	36
1、深圳中院适用《民法典》判决首宗打印遗嘱案	36-39
2、广东高院发布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39-40
3、执行和解协议客观上已无法继续履行的，是否可以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	40-43
4、被告不存在“适格”或“正确”的问题，除非原告有恶意滥诉的目的，否则法院不得以被告不正 确为由，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44-48
专业委员会简介	49
主编风采	50

司法动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3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法律

第一节 立法权限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四节 法律解释

第五节 其他规定

第三章 行政法规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

第一节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第二节 规章

第五章 适用与备案审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立法活动，健全国家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质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修改和废止，适用本法。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第四条 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第五条 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第六条 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七条 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法律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第八条 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九条 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二章 法律

第一节 立法权限

第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规定行使国家立法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

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相关法律。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

- （一）国家主权的事项；
- （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
- （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 （四）犯罪和刑罚；
- （五）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
- （六）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
- （七）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征用；
- （八）民事基本制度；
- （九）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
- （十）诉讼制度和仲裁基本制度；
- （十一）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第十三条 授权决定应当明确授权的目的、事项、范围、期限以及被授权机关实施授权决定应当遵循的原则等。

授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五年，但是授权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被授权机关应当在授权期限届满的六个月以前，向授权机关报告授权决定实施的情况，并提出是否需要制定有关法律的意见；需要继续授权的，可以提出相关意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十四条 授权立法事项，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制定法律。法律制定后，相应立法事项的授权终止。

第十五条 被授权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授权决定行使被授予的权力。

被授权机关不得将被授予的权力转授给其他机关。

第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特定事项授权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法律的部分规定。

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法律的部分规定的事项，实践证明可行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修改有关法律；修改法律的条件尚不成熟的，可以延长授权的期限，或者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八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律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法第二章第三节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法律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律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法律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二條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三條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涉及的合宪性问题以及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四條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律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律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五條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律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六條 法律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七條 法律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八條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九條 委员长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常务委员会会

议审议。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委员长会议认为法律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律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律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律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律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律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律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

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律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涉及的合宪性问题以及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律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委员长会议报告。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法律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律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

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法律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律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委员长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四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二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律案，在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法律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律出台时机、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委员长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律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四条 法律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决稿，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法律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委员长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委员长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律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

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委员长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委员长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四十六条 对多部法律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法律案的，经委员长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四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第四节 法律解释

第四十八条 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律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

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或者提出相关法律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

第五十条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拟订法律解释草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五十一条 法律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法律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五十二条 法律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节 其他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五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法律和编纂法典等多种形式，增

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第五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的要求，确定立法项目。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由委员长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拟订立法计划，并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

第五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律草案起草工作；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律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法律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五十八条 提出法律案，应当同时提出法律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法律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律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涉及合宪性问题的相关意见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第五十九条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律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六十条 交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法律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律，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案，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六十一条 法律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

第六十二条 签署公布法律的主席令载明该法律的制定机关、通过和施行日期。

法律签署公布后，法律文本以及法律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

及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六十三条 法律的修改和废止程序，适用本章的有关规定。

法律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法律文本。

法律被废止的，除由其他法律规定废止该法律的以外，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第六十四条 法律草案与其他法律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律相关规定的议案。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律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十五条 法律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编、章、节、条、款、项、目。编、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法律标题的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经过修改的法律，应当依次载明修改机关、修改日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编制立法技术规范。

第六十六条 法律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法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法律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法律或者法律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有关具体问题的法律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律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第七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三章 行政法规

第七十二条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

（二）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的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

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事项，国务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先制定的行政法规，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

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总体工作部署拟订国务院年度立法计划，报国务院审批。国务院年度立法计划中的法律项目应当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相衔接。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及时跟踪了解国务院各部门落实立法计划的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国务院有关部门认为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应当向国务院报请立项。

第七十四条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国务院法制机构具体负责起草，重要行政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草案由国务院法制机构组织起草。行政法规在起草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行政法规草案应当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国务院决定不公布的除外。

第七十五条 行政法规起草工作完成后，起草单位应当将草案及其说明、各方面对草案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和其他有关资料送国务院法制机构进行审查。

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向国务院提出审查报告和草案修改稿，审查报告应当对草案主要问题作出说明。

第七十六条 行政法规的决定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法规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

有关国防建设的行政法规，可以由国务院总理、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共同签署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公布。

第七十八条 行政法规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上刊登的行政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七十九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行政管理等领域的特定事项，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行政法规的部分规定。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

第一节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第八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第八十一条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认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报请批准的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时，发现其同本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的规章相抵触的，应当作出处理决定。

除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具体步骤和时间，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综合考虑本省、自治区所辖的设区的市的人口数量、地域面积、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立法需求、立法能力等因素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使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职权。自治州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具体步骤和时间，依照前款规定确定。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市已经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涉及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

第八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除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设区的市、自治州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性法规，限于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

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八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可以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

第八十四条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在浦东新区实施。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范围内实施。

第八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第八十六条 规定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八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本法第二章第二节、第三节、第五节的规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规定。

地方性法规草案由负责统一审议的机构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

第八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经批准后，分别由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八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本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九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草案的意见。

第二节 规章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以及法律规定的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

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第九十二条 涉及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请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章。

第九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 （二）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已经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涉及上述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除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外，其他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开始制定规章的时间，与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的本市、自治州开始

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同步。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第九十四条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程序，参照本法第三章的规定，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五条 部门规章应当经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决定。

地方政府规章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决定。

第九十六条 部门规章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地方政府规章由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或者自治州州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第九十七条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章 适用与备案审查

第九十八条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第九十九条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第一百条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第一百零一条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

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

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一百零五条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第一百零六条 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

（一）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二）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三）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第一百零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依照本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权限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一）超越权限的；

（二）下位法违反上位法规定的；

(三) 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经裁决应当改变或者撤销一方的规定的；

(四) 规章的规定被认为不适当，应当予以改变或者撤销的；

(五) 违背法定程序的。

第一百零八条 改变或者撤销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权限是：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不适当的法律，有权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本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本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三) 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不适当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适当的地方性法规；

(五)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六)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七) 授权机关有权撤销被授权机关制定的超越授权范围或者违背授权目的的法规，必要时可以撤销授权。

第一百零九条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依照下列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

(一) 行政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三) 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出变通的情况；

（四）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报国务院备案；地方政府规章应当同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同时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备案；

（五）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应当报授权决定规定的机关备案；经济特区法规、浦东新区法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变通的情况。

第一百一十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中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

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前款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需要修改或者废止，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委员长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将审查情况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其他接受备案的机关对报送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审查程序，按照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由接受备案的机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进行清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

中国人民解放军各战区、军兵种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

军事法规、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军事法规、军事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规定的原则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制定监察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应当主要针对具体的法律条文，并符合立法的目的、原则和原意。遇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况的，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的要求或者提出制定、修改有关法律的议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外的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不得作出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

第一百二十条 本法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2、银保监会部署开展为期六个月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治理活动

3月9日，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独家获悉，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下称“通知”），要求各银保监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深刻认识不法贷款中介乱象的严重危害，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牵头的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部署开展为期六个月（2023年3月15日-2023年9月15日）的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治理行动。

《通知》要求，各银保监局组织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治理排查，并选取重点机构开展现场督导，指导机构规范与贷款中介机构的合作。对于查实的违法违规问题，要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坚持以罚促改。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但在前期自查中未主动报告的，要对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从重处罚。

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贷款中介黑名单制度

《通知》提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开展自查，及时主动挖掘并报告不法贷款中介线索。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增强自主获客意识，强化风险防控措施，提升自主经营能力，严禁主动向贷款中介机构让渡“金融服务”，避免出现贷款中介机构掌控市场主动权、合作业务推高融资成本、风险跨行业传导加剧等问题。

具体要求来看，要切实加强员工行为管理，排查银行业金融机构基层工作人员是否存在私下勾结贷款中介、向客户推荐贷款中介、放松对贷款中介推荐客户的审贷标准和贷后管理标准等问题。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贷款中介黑名单制度，对诱导、帮助借款人违规申请贷款的中介，纳入合作黑名单。

《通知》表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不断提升贷款质效，避免“唯指标论”和粗放式发展。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全面了解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要主动向客户充分揭示经营用途贷款与住房按揭贷款利率、期限错配风险，就违规将经营用途信贷资金挪用于购房的法律后果和不利影响进行提示；要严格落实经营用途贷款“三查”管理，加强贷后资金流向监测和用途真实性管理，关注经营用途贷款发放前后借款人提前偿还住房按揭贷款的情形，重点关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注册时间较短、受让小微企业股权时间较短等现象；严防内外勾结、诱导借款人违规使用经营用途贷款等问题发生。

《通知》还要求，各银保监局要主动与公安司法机关联系，加强沟通协调与信息共享。依法依规主动移交查实的违法犯罪线索，推动对不法贷款中介群体等的全面刑事打击；主动就不法贷款中介问题与公安司法机关开展座谈会，就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的罪名认定及证据采信等问题主动沟通；主动与网信、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等行政机关加强合作，推动建立合作机制，共享不法贷款中介信息，加强对各类金融活动的监督管理，共同维护金融市场秩序。

各银保监局要主动将开展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治理行动的情况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积极争取政策支持。此外，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应于2023年9月30日前向银保监会上报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总结。各银保监局将本文转发至辖内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银保监分局，督促做好相关工作。转发文件时要写明

联系人、联系方式，以便后续工作沟通。

有不法贷款中介提供年化利率超过36%的短期垫资服务

除了提出关于开展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治理行动的工作要求之外，《通知》还通报一则涉及20亿银行信贷业务的不法贷款中介案例。

《通知》披露，前期，某银保监局开展不法贷款中介核查工作，发现丁某某等人的违法犯罪线索，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根据工作安排，银保监会决定对丁某某案相关情况予以通报，并开展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治理行动。

经查，丁某某与其关联人（以下简称丁某某等人）存在通过注册空壳公司并转让等方式帮助他人套取经营贷、提供基于购置房屋和其他资金需求的多种中介服务等违法行为，涉及银行信贷业务超过20亿元。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一是提供经营贷资质包装。丁某某等人共注册87家公司，其中56家公司注册2-16个月后变更股东信息。变更后的股东利用其企业主身份向银行申请经营贷，2018年以来借款达2.2亿元。调阅其中部分贷款资料发现，贷款企业疑似均无实际经营，例如某企业经营地实为贷款中介的电销中心；贷款支付的贸易背景存疑；贷款资金归集到丁某某等人账户。

二是提供受托支付通道。银保监局对信贷资金进行穿透追踪，发现多笔信贷资金在受托支付后流向丁某某个人账户，或直接利用丁某某等人关联账户进行回流。表明借款人为满足大额信贷资金必须受托支付这一要求，由丁某某等人进行贸易背景包装、提供信贷资金通道及回流服务。

三是提供短期垫资服务。借款人出于购房或者偿还高息借款目的，先向丁某某借款，后利用已购房产抵押、经丁某某等人包装申请经营贷，贷款资金受托支付全额流向丁某某个人账户。丁某某扣除前期借款和利息（年化利率一般超过36%）后，再将差额转回借款人。

四是团伙成员申请贷款等形成资金池。对丁某某等人垫资资金来源进行分析，发现主要来自其他客户的还款资金、多个固定合作对象提供的资金，以及包括丁某某本人在内的团伙成员通过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等申请的借款等。

丁某某等人的违法犯罪情况料非个例。据统计，去年年底以来，海南、天津、广西、陕西、辽宁、河北、江西、浙江、厦门等多地银保监局陆续

发布违规“转贷”相关风险提示，提醒广大金融消费者，警惕不法中介诱导，认清违规使用经营贷置换房贷可能存在的风险，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3、让公平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聚焦最高法工作报告中的“公开印记”

“以公开促公正树公信”“让公平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3月7日下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的“公开印记”，让公平正义更加可触、可观、可感。

司法公开，是评判一个国家法治水平的重要标准。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始终坚持提升司法公开程度，保障人民群众对司法活动的知情、参与、表达、监督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全流程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让司法活动在阳光下运行，让公平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报告中的话语掷地有声！

时间回到25年前的夏天，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社会敞开大门，拉开大规模庭审公开的序幕。

1998年6月，北京一中院发出了一张庭审旁听证，上面记录着人民法院第一次向社会作出的公开承诺：凡年满18周岁的公民，均可凭有效证件旁听公开庭审的案件。

此后，人民法院在审判实践中不断探索。党的十八大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建成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出台十余个司法公开规范性文件，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成为展示司法公正的重要窗口。

立案、审理、裁判、执行，各个节点全范围公开——

不仅公开庭审过程、判决结果，也公开审判流程和生效判决执行情况；不仅公开判决的最终结果，也公开裁判理由；不仅向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公

开，也向社会公开；不仅公开庭审信息，还公开司法政务等司法活动相关信息。

各种载体、多种形式、全渠道公开——

传统媒体、政务网站、白皮书、新闻发布会，12368诉讼服务热线、微博、微信、移动新闻客户端、手机App……多样化司法公开格局逐渐形成。到目前为止，中国庭审公开网累计直播庭审超过2100万场，访问量超过500亿人次，有的庭审累计观看量突破千万。

司法公开与诉讼服务全面对接——

建成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整合调解、立案、阅卷、送达、保全等诉讼服务功能，实现诉讼服务“一网通办、一站全办”。仅需一部智能手机，“指尖上的正义”便触手可及。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随着法治建设进程的加快，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开透明的期待愈加强烈，而人民法院也通过审判执行践行了对社会的公开承诺。

“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流程公开、执行信息公开、裁判文书公开、巡回审判等一系列司法公开措施，更好地保障了人民群众对司法活动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让司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全国人大代表、贵州省遵义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农业系教授邱宁宏表示，希望法院继续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监督司法的权利，让司法腐败无法藏身。

科技创新，让司法公开插上“数字翅膀”

“越是公众关注案件，越是依法主动公开，让人民群众监督司法活动、见证司法公正，让热点案件审判成为全民共享的法治公开课。”这一切，离不开智慧法院建设，司法工作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为便民利民提供了新路径。

“2020年8月30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文书总量超过了1亿篇。”

从无到有，从“零”到“破亿”，中国裁判文书网只用了7年零2个月的时间。

2013年7月1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开通。这是“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的实际举措，是构建阳光司法机制的坚定决心，更是

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的必然要求。

报告中提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文书1.4亿份、访问量逾千亿次，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庭审超过2100万场。

让公正“可视化”，是信息时代赋予司法的新要求。

这个全球最大的裁判文书公开网站，正在通过互联网实现司法信息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让全世界及时了解中国的司法状况。

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等发布的2020年度中国司法透明度指数第三方评估结果显示，中国裁判文书网在倒逼司法权力规范运行、推进普法宣传、依托司法大数据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作用日益彰显，成为司法公开最大亮点。

其他司法公开平台的数据也同样令人瞩目。

数千万案件的审判流程信息数据、几十亿计的公开案件信息项、千万场直播庭审、百亿级的在线观看人数……不断突破的数字背后，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愈加清晰，顺应互联网时代发展、愈加公开透明的司法审判体系正逐渐展现在公众面前。

近年来，中国法院以智慧法院建设为契机，大力推动司法公开与“互联网+”的跨界融合。“十三五”时期，全国法院建成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有力推动了司法公开的数据化、网络化、信息化，不断促进从公开内容到公开方式的全面优化升级。

随着科技进步，智慧化、数字化成为发展趋势，依托互联网和现代信息技术，各级人民法院建立起法院政务网站、12368诉讼服务平台等。“指尖上的法院”“移动互联时代的法院”日渐成为司法公开的新阵地。

中国法院的司法公开，正在以其独特做法和显著成效，向世界展示智慧时代的司法文明。

“正义应当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全国人大代表，零束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刘懿艳表示，随着大数据时代到来，司法公开又注入了新动能，增添了新活力。人民法院向科技借力，以数字赋能，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这是司法机关勇气、智慧和担当的体现。”

主动开放，积极构建良性沟通机制

“24小时自助法院”“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开展线上法院开放日活动，向公众介绍“金字招牌”。

区块链应用、AI虚拟法官——北京法院集中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各界代表200余人参观智慧法院建设。

“六一”儿童节公众开放日、“国家宪法日”主题开放日……每逢重要节日，最高人民法院都会打开大门，邀请社会各界人士前来参观交流。

人民法院主动开放，既有“走出去”的宣传普法，又有“请进来”的监督交流，让法院不再神秘，让司法更接地气。

各级人民法院通过建立公众开放日、开通留言栏目、搭建专门化沟通平台等方式，构建法院与民众的良性互动机制。

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及六个巡回法庭经常举办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各界群众参观法院、旁听庭审，直观感受最高审判机关的魅力和人民司法事业发展成就。

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在官方网站开通民意沟通电子邮箱、“大法官留言”栏目，将最高人民法院拟出台的司法解释、指导意见、改革方案等，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

各地法院还积极通过司法互动平台、阳光司法指数评估等方式，不断增进与公众的沟通，提升司法透明度和公信力。

司法公开，是人民群众了解司法、走近司法、评价司法的重要途径，不仅增加了公众对法院的了解与信任，也增强了社会各界对法院的监督。

——裁判文书的公开，为社会提供了丰富的研究资源，搭建了全面展现法官法律素养、文字水平和价值取向的平台，成为法官接受监督、自律和他律的重要机制。

——执行信息的公开，通过对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公布，有力震慑了拒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老赖”，有效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审判流程的公开，使公众可以参与、知晓、监督法院的审判工作，有效地推进了司法公开进程。

——新闻发言人及新闻发布会制度，进一步加强了法院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和沟通，保障了人民群众对司法活动的知情权。

——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各界群众走进法院，零距离接触法官、了解法院，深度感受司法的公开公正。

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赢公信。

“曲靖法院在平时工作中十分重视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经常组织法官前往学校进行普法工作，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方面做得很好。”全国人大代表，曲靖市第二小学校长、副书记李青霖表示，人民法院通过司法公开满足了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让人民群众以看得见的方式感受到公平正义，不仅有力推进了司法改革，也全面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

来源：人民法院报

记者：王珊珊 | 编辑：李璇 李阳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办公室 全国工商联办公厅 关于印发《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参考文本）》和《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参考文本）》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办公室 全国工商联办公厅 关于印发《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参考文本）》和《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参考文本）》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卫生健康委，人民检察院，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为指导用人单位完善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和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切实保障广大女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女职工身心健康，营造安全、健康、舒心的良好工作环境，同时为检察机关开展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提供参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根据

《民事诉讼法律资讯》2023年3月号—总第14期

本期编委：李娅莉、王飞谭、郭继军、王庆社、任虹 齐风敏

责任编辑：郭生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制定了《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参考文本）》和《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参考文本）》。现印发给你们，供指导用人单位制定完善有关规章制度或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时参考。用人单位可根据所在地地方性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对参考文本有关内容进一步细化完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办公室

全国工商联办公厅

2023年3月8日

资讯研究：

1、前法小剧场 | 不诚信调解浪费司法资源，承担全部诉讼费！

不诚信调解行为

不仅影响案件纠纷化解成效

浪费司法资源

还会动摇当事人对调解程序的信心

来看今天的案例

原告与被告因运输货物毁损、灭失的赔偿纠纷诉至前海法院。被告自行提出调解方案，原告经过法院说理后同意调解方案。但此时被告不同意调解方案，需新增调解方案。被告提出的新增的调解方案，推翻了原方案，且该新增方案明显缺乏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导致调解工作无法继续进行。

前海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作为承运人，未能证明案涉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应依法就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故前海法院支持了原告的部分赔付货损、退还运费的诉讼请求。同时，为惩戒本案被告不配合调解、拖延承担诉讼义务的不当行为，引导当事人诚信理性化解纠纷，前海法院确定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不按照胜诉比例分担，均由被告负担。

典型意义

不诚信调解行为不仅影响个案纠纷化解成效，浪费司法资源，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当事人对调解程序的信心。本案通过发挥诉讼费用的杠杆作用，对假借调解空转程序、拖延诉讼的不诚信调解行为予以规制，保障了诚信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引导当事人理性选择纠纷化解方式，互让互谅诚信参与调解，具有一定的示范价值。

2、预付款概不退？无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要把扩大消费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结合起来，适应不同收入群体实际需要，以高质量供给提高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深圳法院主动适应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新形势新要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即日起，在官方

微信公众号开设“3·15 深圳法院在行动”专栏，通过以案释法，提升消费者维权意识，努力营造公平和谐的消费环境。

预付式消费

在日常生活中应用广泛

当消费者由于自身原因要求退款时

消费者与商家约定的

“所交纳的费用不因任何原因退费”

条款是否有效？

请看案例：

何某在某文化公司学习瑜伽并缴纳了课时费22620元。学习一段时间后，何某因家庭原因需搬离到外地，向某文化公司提出解除合同、退还剩余课时费21112元。某文化公司以服务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所交纳的费用不因任何原因退费”为由拒绝退费。何某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解除合同并返还剩余课时费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中的消费模式属于预付式消费，某文化公司提供的格式条款中关于“所交纳的所有费用不因任何原因退费”的约定，不合理地加重了何某的责任、限制了何某的主要权利，应属无效条款。因该服务合同具有较强的人身属性，何某已明确表示不再继续接受服务，双方已无继续履行合同的基础，依法应当解除合同。综合合同解除原因等情况，判令某文化公司向何某退还90%的剩余课时费19001元。

典型意义

预付式消费作为一种旨在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消费模式，有利于经营者快速筹集资金、提高消费者忠诚度。此类合同一般为经营者提供的格式合同，若约定剩余服务费一律不予退还，将导致消费者权益与经营者权益明显失衡。本案认定上述格式条款无效，平衡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预付费商业模式的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案的消费模式为预付款消费模式，消费者预先支付全部费用，经营者分期分次提供服务。在某文化公司仅提供部分服务的情况下，服务合同中关于“所交纳的费用不会因任何原因退费”的格式条款，排除了何某对未消费部分价款的所有权，限制了其自主选择权、合同解除权，应为无效

条款，经营者不得据此拒绝退费。预付式服务合同能否履行与消费者是否愿意接受服务密切相关，消费者明确表示不愿意继续接受服务，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经营者对已经收取但尚未提供服务的费用应予以返还。如果经营者并无违约或过错行为，应结合退费原因及经营者所提供服务的状况，综合酌定退费数额。

案例研究

1、深圳中院适用《民法典》判决首宗打印遗嘱案

近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宗涉及打印遗嘱的继承纠纷案作出二审判决。这是市中级法院适用《民法典》审理的首宗继承纠纷案件，也是市中级法院根据《民法典》新规定的打印遗嘱形式要件判断遗嘱效力的首宗案件。

打印遗嘱效力如何判定？

且听鹏法君一一道来

被继承人刘某（女）原是深圳某村居民（现已去世），其生育儿子王某波和女儿王某红。王某红生育儿子陈某飞。

作为刘某的外孙，陈某飞主张外婆刘某生前订立了一份遗嘱，载明刘某愿意将其名下的村集体股份及分红在其去世后由陈某飞继承。该遗嘱主文是打印件。在立遗嘱人签字栏处，签有“刘某（代）”的手书，旁边有一个指模，下有手写的年、月、日。

陈某飞称该打印遗嘱上的指模是刘某本人在立遗嘱现场按的，但“刘某（代）”和年、月、日等手书都是其妻子李某莉所写，陈某飞还承认，以上手书不是李某莉在立遗嘱现场写的，而是事后补写的。陈某飞没有提交证据证实刘某委托了李某莉代其签署遗嘱。

此外，在上述打印遗嘱的见证人签字栏处，律师夏某和律师白某手写了签名，但没有写年、月、日。陈某飞提交了两位律师录制的刘某立遗嘱的录像，但视频中只显示刘某在遗嘱上按了指模，两个见证人均没有出现在视频中，也没有见证人在刘某按指模前向刘某宣读遗嘱的过程。

立遗嘱的第二天，两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一份《见证书》，对前一天刘某按指模的行为和李某莉签字的行为进行了书面确认。现刘某的儿子王某波起诉陈某飞，请求确认遗嘱无效。

裁判结果

原审法院认为，涉案遗嘱虽然是陈某飞妻子李某莉代刘某签名，遗嘱形式上存在瑕疵，但该遗嘱还有两位律师见证，且保留了刘某按指模的视频，可见遗嘱是刘某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遂判决驳回王某波要求确认遗嘱无效的诉讼请求。

王某波不服，提出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遗嘱是打印遗嘱，应当溯及适用《民法典》关于打印遗嘱的法律规定。

立遗嘱人刘某没有在遗嘱上签名，李某莉虽然代刘某签名，但根据遗嘱内容，李某莉仅是遗嘱执行人，其权限并不包括代刘某签署遗嘱。现有证据也不能证实刘某在立遗嘱时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委托李某莉代其签名，故李某莉的行为构成无权代理。

另外，两个见证人仅书写了自己的姓名，没有注明年、月、日，录制的视频中也未出现两个见证人的肖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书是立遗嘱第二天出具，并非现场形成，以上情形均难以证实见证人在刘某立遗嘱的现场同步进行了见证活动。

视频虽然记录了刘某在遗嘱上按指模的过程，但并未记录见证人在刘某按指模前向其宣读了遗嘱内容，难以证实刘某在按指模前对打印的遗嘱内容完全知悉并理解。

综上，涉案遗嘱不符合《民法典》第1136条规定的打印遗嘱的法定形式要件。据此，法院依法改判确认涉案遗嘱无效。

如今人们越来越习惯于打印文件

打印遗嘱的效力究竟如何认定

鹏法君这就请法官解答

通过打印方式形成的遗嘱，有没有法律效力？

我国《继承法》及司法解释均施行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当时打印技术尚未普及，打印遗嘱也不是社会普遍的遗嘱形态，故《继承法》并没有将打印遗嘱作为法定的遗嘱形式。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打印遗嘱已十分普遍，《民法典》与时俱进地回应了社会需求，在第1136条将打印遗嘱作为法定的遗嘱形式专门予以规定，确认了打印遗嘱的法律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15条也规定了打印遗嘱的效力可溯及适用《民法典》第1136条的规定。也就是说，即使是《民法典》施行前订立的打印遗嘱，只要遗产尚未处理完毕，都应该按照《民法典》第1136条的规定来审查判断遗嘱效力。

《民法典》对打印遗嘱的形式要件是如何规定的？为什么这样规定？

民法典第1136条规定：“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打印遗嘱在形式上必须符合上述法律规定，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会被认定无效。

《民法典》之所以这样规定，是打印遗嘱的性质所决定的。与传统意义上的自书遗嘱和代书遗嘱不同，打印遗嘱并不强调立遗嘱人或代书人必须在立遗嘱现场根据立遗嘱人的意愿当场制作遗嘱。所以，审查打印遗嘱是否有效的核心，并不在于遗嘱如何形成，而在于立遗嘱人对已打印好的遗嘱内容是否完全理解并确认，且见证人是否在场全程见证立遗嘱人确认遗嘱的过程。在这两个条件同时满足的情况下，打印遗嘱才能被认定有效。正基于此，《民法典》第1136条才规定见证人必须“在场见证”、立遗嘱人和见证人必须“每一页都签名”“注明年、月、日”，就是为了确保打印的遗嘱内容是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且通过时空同步的见证活动，将立遗嘱人确认遗嘱的活动进行固定。

如果立遗嘱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在打印遗嘱上签名，仅按了指模，法院能否确定遗嘱的效力？

遗嘱是要式行为，即遗嘱除了要符合民事法律行为一般的成立和生效实质要件外，还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两个条件均符合法律规定，遗嘱才能被认定有效。《民法典》规定的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和打印遗嘱的法定形式要件中，立遗嘱人的意思表示方式均是签名，而非按指模。所以立遗嘱人在遗嘱上不签名，只按指模，即使指模是立遗嘱人本人所按，也会因不符合打印遗嘱的法定形式要求而被认定无效。

但不可否认的是，现实生活中确实存在很多立遗嘱人因为自身健康或文化程度等原因无法签署自己名字的情况。对此，《民法典》一共规定了六种法定遗嘱形式。其中的录音录像遗嘱和危急情况下的口头遗嘱，就是为了保障无法签名的立遗嘱人能够有效行使立遗嘱权利而设置的。立遗嘱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最能够表达自己意愿而且符合法律规定的遗嘱形式订立遗嘱。

特别要说明的是，律师作为具有专业法律知识的人士，在接受委托为立遗嘱人订立遗嘱提供法律服务时，应根据立遗嘱人的健康状态、文化程度等实际情况，为其选择最有效表达其遗嘱意愿的法定遗嘱形式，并严格按照该类遗嘱的法定形式要件履行受托事项，如此才能保证立遗嘱人的意

志在其去世后得到法律保护，在各继承人之间减少纷争。

作为普通民众，同样要增强法治观念，在处分自身民事权益时，应当充分了解《民法典》的相关法律规定，并按照法律规定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以达到维护自身权益的目的。

2、广东高院发布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3·15”前夕，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10宗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内容包括发生在网络购物、教育培训、食品安全、医疗美容、汽车买卖、外出旅游等消费领域的合同纠纷与侵权纠纷，展示了人民法院助力打造安全有序消费环境、营造公平诚信市场秩序的司法实践。

这批案例涉及网络直播带货发布失实商品信息、网购预售商品消费退款、旅游公司过失导致消费者受伤、医疗美容机构违规诊疗、二手车买卖、电子投保免责条款未对消费者提示说明、网络拍卖、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等内容。“申某与某店铺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中，法院认定某店铺在直播带货过程中发布的商品信息与实际信息不符构成欺诈，依法保护数字经济背景下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网络经济健康持续发展。“邱某与某商贸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中，因某商贸公司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减肥药，法院判决该商贸公司除退回价款外还要支付十倍的赔偿金，依法准确适用惩罚性赔偿，全力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谢某与某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中，法院依法判决减轻保险人赔偿责任的格式免责条款因未进行解释说明而不产生法律效力，再次明确了电子合同形式不能减轻商家对格式免责条款的提示说明义务，最大限度保障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

近年来，广东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准确适用无理由退货、假一罚十、退一赔三、惩罚性赔偿、公益诉讼等规定，对设置消费陷阱、霸王条款等行为依法追究责任，着力为人民群众营造诚信、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一、网络直播带货中发布失实商品信息构成欺诈

——申某与某店铺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

二、网购预售模式下电商平台应承担相应监管责任

——陈某与某科技公司等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

三、旅游公司对因过失导致消费者受伤应承担赔偿责任

——黄某与某旅游公司等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

四、医疗美容机构违规诊疗造成消费者损害应予赔偿

——白某与某美容公司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

五、隐瞒重大事故记录销售二手车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罗某与某汽车销售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六、电子投保不减轻保险人对免责条款的提示说明义务

——谢某与某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七、网络拍卖平台规则不影响消费者向商家主张违约责任

——陈某与某贸易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

八、预付式教育培训合同具有人身专属性不可强制履行

——常某与某教育咨询公司等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

九、在减肥胶囊中非法添加有害成分应赔偿十倍价款

——邱某与某商贸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

十、依法维护不特定消费者个人信息和隐私权

——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与某装饰公司等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

（案例详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官网）

审核：黄慧辰

编校：余淑娴

采写：汪育玲 孙欣 钟蕾 黎晓燕 吴静怡

3、执行和解协议客观上已无法继续履行的，是否可以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

在执行中，双方当事人可以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变更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义务主体、标的物及其数额、履行期限和履行方式。故执行和解协议是执行双方当事人根据其自己真实的意思表示，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义务在一定范围内所做的调整，对执行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那么，执行和解协议客观上已无法继续履行的，是否可以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

本文结合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执监344号执行裁定对相关裁判观点进行梳理，供读者朋友参考。

裁判要点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对执行和解协议的内容产生争议，客观上已无法继续履行的，可以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对执行和解协议中原执行依据未涉及的内容，以及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其他救济程序解决。

案情简介

联合资源教育发展（燕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源公司）与中国防卫科技学院（以下简称中防院）合作办学合同纠纷案，经北京仲裁委员会审理，于2004年7月29日作出（2004）京仲裁字第0492号裁决书（以下简称0492号裁决书），裁决：一、终止本案合同；二、被申请人（中防院）停止其燕郊校园内的一切施工活动；三、被申请人（中防院）撤出燕郊校园；四、驳回申请人（联合资源公司）其他仲裁请求和被申请人（中防院）仲裁反请求；五、本案仲裁费363364.91元，由申请人（联合资源公司）承担50%，以上裁决第二、三项被申请人（中防院）的义务，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履行完毕。

联合资源公司依据0492号裁决书申请执行，三河市人民法院立案执行。2005年12月8日双方签订《联合资源教育发展（燕郊）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中国防卫科技学院撤出校园和解执行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序言部分载明：“为履行裁决，在法院主持下经过调解，双方同意按下述方案执行。本执行方案由人民法院监督执行，本方案分三个步骤完成。”具体内容如下：一、评估阶段：（一）资产的评估。联合资源公司资产部分：1. 双方同意在人民法院主持下对联合资源公司资产进行评估。2. 评估的内容包括联合资源公司所建房产、道路及设施等投入的整体评估，土地所有权的评估。3. 评估由双方共同选定评估单位，评估价作为双方交易的基本参考价。中防院部分：1. 双方同意在人民法院主持下对中防院投入联合资源公司校园中的资产进行评估。2. 评估的内容包括，（1）双方《合作办学合同》执行期间联合资源公司同意中防院投资的固定资产；（2）双方《合作办学合同》执行期间联合资源公司未同意中防院投资的

固定资产；（3）双方《合作办学合同》裁定终止后中防院投资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由中防院和联合资源公司共同向人民法院提供相关证据。

（二）校园占用费由双方共同商定。（三）关于教学楼施工，鉴于在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时教学楼基础土方工作已完成，如不进行施工和填平，将会影响周边建筑及学生安全，同时为有利于中防院的招生，联合资源公司同意中防院继续施工。（四）违约损失费用评估。1. 鉴于中防卫技术服务中心1000万元的实际支付人是中防院，同时校园的实际使用人也是中防院，为此联合资源公司依据过去各方达成的意向协议，同意该1000万元在方案履行过程中进行考虑。2. 由中防卫技术服务中心违约给联合资源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应由中防卫技术服务中心承担。3. 该部分费用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在法院主持下进行执行听证会，法院依听证结果进行裁决。二、交割阶段：1. 联合资源公司同意在双方达成一致的情况下，转让其所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中防院收购上述财产。2. 在中防院不同意收购联合资源公司资产情况下，联合资源公司收购中防院资产。3. 当1、2均无法实现时，双方同意由人民法院委托拍卖。4. 拍卖方案如下：A. 起拍价，按评估后全部资产价格总和为起拍价。B. 如出现流拍，则下次拍卖起拍价下浮15%，但流拍不超过两次。C. 如拍卖价高于首次起拍价，则按下列顺序清偿，首先清偿联合资源公司同意中防院投资的固定资产和联合资源公司原资产，不足清偿则按比例清偿。当不足以清偿时联合资源公司同意将教学楼所占土地部分（含周边土地部分）出让给中防院，其资产由中防院独立享有。拍卖过程中双方均有购买权。

上述协议签订后，执行法院委托华信资产评估公司对联合资源公司位于燕郊开发区地块及地面附属物进行价值评估，评估报告送达当事人后联合资源公司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此后在执行法院的主持下，双方多次磋商，一直未能就如何履行上述和解协议达成一致。双方当事人分别对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所达成的和解协议的效力问题，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意见。

审判结果

三河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0日作出（2005）三执字第445号执行裁定：一、申请执行人联合资源教育发展（燕郊）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中国防卫科技学院于2005年12月8日达成的和解协议有效。

二、申请执行人联合资源教育发展（燕郊）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中国防卫科技学院在校园内的资产应按双方于2005年12月8日达成的和解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联合资源教育发展（燕郊）有限公司不服，向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2日作出（2016）冀10执复46号执行裁定：撤销（2005）三执字第445号执行裁定。

三河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6日作出（2005）三执字第445号之一执行裁定：

一、申请执行人联合资源教育发展（燕郊）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中国防卫科技学院于2005年12月8日达成的和解协议有效。

二、申请执行人联合资源教育发展（燕郊）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中国防卫科技学院在校园内的资产应按双方于2005年12月8日达成的和解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联合资源教育发展（燕郊）有限公司不服，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申诉。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1日作出（2017）冀执监130号执行裁定：一、撤销三河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05）三执字第445号执行裁定书、（2005）三执字第44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冀10执复46号执行裁定书。

二、继续执行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04）京仲裁字第0492号裁决书中的第三、五项内容（即被申请人中国防卫科技学院撤出燕郊校园、被申请人中国防卫科技学院应向申请人联合资源教育发展（燕郊）有限公司支付代其垫付的仲裁费用173407.45元）。

三、驳回申诉人联合资源教育发展（燕郊）有限公司的其他申诉请求。中国防卫科技学院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8日作出（2017）最高法执监344号执行裁定：一、维持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冀执监130号执行裁定第一、三项。二、变更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冀执监130号执行裁定第二项为继续执行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04）京仲裁字第0492号裁决书中的第三项内容，即“被申请人中国防卫科技学院撤出燕郊校园”。

三、驳回中国防卫科技学院的其他申诉请求。

4、最高法：被告不存在“适格”或“正确”的问题，除非原告有恶意滥诉的目的，否则法院不得以被告不正确为由，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裁判要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于立案受理条件的规定，要求原告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即原告需适格，但是对于被告的规定与之不同，仅要求具有明确的被告，即原告能够提供被告准确的名称、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就可视为有明确的被告，在符合其它受理条件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立案受理并使案件进入实体审理程序。被告不存在是否“适格”或“正确”的问题，除非原告有恶意滥诉的目的，否则法院不得以被告不正确为由，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本案中一审原告李梅诉称侵权行为的直接实施人为清算事务所和炜衡律所，两被告是否应当对原告诉称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已经涉及到案件实体问题的判断，应当经过案件审理程序，听取双方诉辩意见和举证质证后由法院做出裁判，不应以驳回起诉的程序性裁定来否定被告的责任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3）民提字第201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李梅，女，1960年4月3日出生，汉族，无业。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北京市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康阳，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冰，该所主任。

再审申请人李梅因与被申请人北京市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算事务所）、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炜衡律所）管理人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2）二中民初字第00234号驳回起诉的民事裁定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3）高民终字第520号民事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于2013年9月6日作出（2013）民申字第

626号民事裁定，决定对本案提审。本院依法组成由审判员杨国香担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李振华、张娜组成的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审原告李梅以清算事务所和炜衡律所为被告，以被告非法侵入其住宅，抢夺破坏其财产等理由，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决清算事务所、炜衡律所对李梅构成侵权。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查明：2002年2月22日，北京丹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耀公司）作为出卖人和买受人李梅、喻梦溪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买受人以7164990元的价格购买位于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176号的1009号房，出卖人在2003年3月1日前将房屋交付给买受人。合同同时约定，由出卖人向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申请预售备案登记。1009号房交付使用后，因丹耀公司在补交土地出让金等问题上与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部门存在争议，导致李梅不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后李梅诉至东城法院请求解除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退还购房款。2004年7月20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04）东民初字第3263号民事判决，判决：一、解除李梅、喻梦溪与丹耀公司订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二、丹耀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李梅、喻梦溪购房款7116766.35元；三、李梅、喻梦溪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丹耀大厦1009号房退还丹耀公司；四、丹耀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李梅、喻梦溪贷款利息损失284164.89元。丹耀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4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二中民终字第11014号民事判决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判决生效后，双方均未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2005年3月10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丹耀公司的破产申请，并于2007年6月14日宣告丹耀公司破产，同时指定清算事务所和炜衡律所担任丹耀公司的破产管理人。2007年8月5日，李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金额为7164990元及贷款利息。管理人经审查，确认其债权金额为7547094元。2007年12月12日，管理人向李梅、喻梦溪发出关于履行人民法院已生效判决书的通知，要求李梅、喻梦溪履行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04）东民初字第3263号民事判决，向管理人交还1009号房。

2008年1月，管理人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04）东民初字第3263号民事判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以超过执行申请期间为由拒绝受理。

2008年4月16日，管理人请求债权人会议对李梅不执行东城法院（2004）东民初字第3263号民事判决的事项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通过决议否决了李梅的债权抵销申请，要求管理人收回1009号房。

2010年1月18日，丹耀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李梅向丹耀公司返还1009号房。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18日作出（2010）二中民初字第4759号民事裁定，裁定认为：李梅、喻梦溪与丹耀公司就1009号房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已有生效判决确认丹耀公司应退还李梅、喻梦溪购房款及李梅、喻梦溪应将1009号房退还给丹耀公司等，故丹耀公司现要求李梅、喻梦溪向其返还1009号房的问题，属于已有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其不应就此项诉讼请求再次起诉。另鉴于上述生效判决已进入执行程序，故丹耀公司起诉要求的因李梅、喻梦溪未执行生效判决而应给付继续占用1009号房的使用费的问题，属于被执行人未按生效判决履行非金钱给付义务的情形，其应依法在上述生效判决的执行程序中解决，而不应再次起诉。综上，丹耀公司的起诉违反了民事诉讼

“一事不再理”的原则。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丹耀公司的起诉。

丹耀公司不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述民事裁定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27日作出（2010）高民终字第1719号民事裁定，裁定认为：关于丹耀公司要求李梅、喻梦溪向其返还1009号房的诉讼请求，生效判决已经作出处理，其不得再行起诉。丹耀公司以李梅、喻梦溪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腾房义务为由要求该二人赔偿损失，其应当在执行程序中主张，并由执行法院决定。原审法院裁定驳回丹耀公司的起诉是正确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10年12月21日，丹耀公司发出通告，决定于2010年12月24日17时起停止对1009号房的水、电供应。

2011年3月21日，管理人将1009号房内的物品转移至1006号并收回了

1009号房。

2011年3月22日，管理人与新府和信公司签订交付确认函，将包括1009号房在内的3间房屋交付给新府和信公司。

一审法院另查明：2009年9月3日，丹耀公司第五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管理人和破产财产买受人签订的房屋转让合同。2010年2月1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二中民破字第461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将包括1009号房在内的房屋登记到丹耀公司破产财产买受人新府和信公司名下。2010年4月23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

（2005）二中民破字第461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东城分局加快协助办理包括1009号在内的丹耀公司相关破产财产的登记及变更手续。2010年5月31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二中民破字第461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北京市东城区建设委员会注销李梅、喻梦溪和丹耀公司所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一审法院还查明：喻梦溪系李梅之女。李梅在诉讼中表示不要求喻梦溪参加本案的诉讼。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查明，2011年3月21日，管理人未经李梅、喻梦溪及1009号房租户的同意，擅自打开1009号房门，将1009号房内的物品转移至1006号房并收回了1009号房。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管理人未依照本法规定勤勉尽职、忠实执行职务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处以罚款；给债务人、债权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为共益债务。丹耀公司破产后，管理人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代表丹耀公司参加诉讼，依法履行职责，若在此期间，因管理人行为不当造成的法律后果，应由破产企业或管理人承担。本案中，清算事务所、炜衡律所只是管理人的组成单位，李梅以清算事务所、炜衡律所为被告提起诉讼缺乏法律依据，李梅向清算事务所、炜衡律所主张权利，属被告不适格。该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39条之规定，裁定驳回李梅的起诉。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丹耀公司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和丹耀公司债权人会议的决议收回1009号房的行为，属于职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管理人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属于共益债务，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因此，李梅应以破产人丹耀公司为本案被告，其将丹耀公司管理人清算事务所和炜衡律所作为被告没有法律依据。原审法院以被告不适格为由裁定驳回李梅的起诉正确，予以维持。李梅的上诉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李梅不服二审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称：一、李梅作为民事主体，对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一方，依法享有诉权，原审仅做出程序性裁定，剥夺其诉讼权利。二、一、二审裁定认定申请人所列被告人不适格，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破产管理人违法履行职务，侵犯其民事权利，应当承担责任。被申请人清算事务所和炜衡律所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于立案受理条件的规定，要求原告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即原告需适格，但是对于被告的规定与之不同，仅要求具有明确的被告，即原告能够提供被告准确的名称、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就可视为有明确的被告，在符合其它受理条件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立案受理并使案件进入实体审理程序。被告不存在是否“适格”或“正确”的问题，除非原告有恶意滥诉的目的，否则法院不得以被告不正确为由，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本案中一审原告李梅诉称侵权行为的直接实施人为清算事务所和炜衡律所，两被告是否应当对原告诉称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已经涉及到案件实体问题的判断，应当经过案件审理程序，听取双方诉辩意见和举证质证后由法院做出裁判，不应以驳回起诉的程序性裁定来否定被告的责任承担。综上，原审裁定适用法律有误，申请人的申请理由部分成立。本院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3）高民终字第520号民事裁定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2）二中民初字第00234号民事裁定。

二、本案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专业委员会简介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民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

律协各专业委员会是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

民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致力于提高律师民事诉讼理论研究和法律服务水平，关注民事诉讼理论研究前沿，撰写有关民事诉讼法律专业论文，制定民事诉讼律师业务指引，积极参与人大、政府的民事诉讼法律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工作。

组成成员

主 任：李娅莉（诚公龙华所）

副主任：郭继军（华途所）、王飞谭（鹏科所）、王庆社（华商所）

秘书长：徐晶

委 员：齐风敏（晟典所）、楚姣（卓建所）、韩冰（普罗米修所）、李侠（兆豪所）、梁海峰（深展所）、肖洋（炜衡所）、魏秀菊（心怡所）、郭生华（段和段所）、树宏玲（圣马所）、周涛（锦天城所）、黄汉鸿（盈科所）、濮庆（融关所）、周琼（高建瓴所）、李照（言朋所）、任虹（观韬中茂所）、敖翔（生龙所）、黄志妙（法广所）。

干 事：徐明乾（诚公龙华所）、牛悦（诚公龙华所）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民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搜集整理（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本资讯可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 投稿及建议联系邮箱：

《民事诉讼法律资讯》2023年 3月号—总第14期

本期编委：李娅莉、王飞谭、郭继军、王庆社、任虹 齐风敏

责任编辑：郭生华

(che@allbrightlaw.com)